《稅務法規》

- 一、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對於租稅規避之定義有明文之規定,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則 進一步對於查獲租稅規避所應補徵之稅款,應否再課予漏稅之處罰以及加徵滯納金及利息等有 所規定。試問:
 - (一)謂租稅規避? (5分)
 - (二)就租稅規避之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按實質課稅原則成立租稅請求權之後,除徵收應補繳之稅款外,請問加徵之滯納金及加計之利息應如何計算?(10分)
 - (三)請說明租稅規避之案件,主管機關得否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10分)

答題關鍵	本題考近來熱門之議題:「租稅規避」,稅捐稽徵法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皆多有著墨,總複習班曾
	提醒準備檢事官司法考試同學須格外留意,相信熟讀者必能得高分。
考點命中	1.《稅務法規(概要)》2019年8月(17版),高點文化出版,施敏博士編著,頁 1-14。
	2.《稅務法規實戰解析》2020年3月(13版),高點文化出版,施敏博士編著,頁2-18《104年稅
	務特考》80%相似考題。
	3.《高點稅務法規總複習講義》第一回,施敏編撰,頁 71。

【擬答】

- (一)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 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
- (二)規避租稅之加徵滯納金及加計利息
 - 1.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
 - 2.稅捐稽徵機關查明納稅者及交易之相對人或關係人有租稅規避之情事者,為正確計算應納稅額,得按交易常規或依查得資料依各稅法規定予以調整。租稅規避之滯納金,按應補繳稅款 15%計算;並自該應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按補繳稅款,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 (三)租稅規避情形,主管機關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 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不在此限。
- 二、甲公司 108 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計算之稅前淨利為 2,300 萬元,下列資料包括與計算上述稅前淨利 有關之損益項目以及其他與稅額計算有關之資料:
 - 1. 出售其持有滿3年以上之某上市公司的股票之交易所得為440萬元。
 - 2. 依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投資收益160萬元。
 - 3. 銀行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60萬元(扣繳稅款6萬元)。
 - 4. 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900萬元。
 - 5. 依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將於108年度扣除之前十年虧損300萬元。
 - 6. 依其他法律規定,甲公司尚有投資抵減稅額65 萬元,將於108年度使用。

根據上述資料,試計算甲公司108年度之下列各項金額(應列出各小題計算過程,否則不予計分): (每小題5分,共25分)

- (一)課稅所得額。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二)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三)一般所得稅額。
- (四)基本所得額。
- (五)應補繳之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本題作答必須稍微細心一點,首先要將財務會計所得轉換為課稅所得,再依照題目指示轉化為基本 所得額等,依序層次作答,答案就呼之欲出了。值得留意的是本題之投資抵減稅額 65 萬元,題目未

109 高點司法三等 · 全套詳解

言明係依據何項法律之抵減優惠,有些法規設有抵減上限為應納稅額之 30%或 50%之規定,或是最後一年度則全數抵減之,這部分需要自行假設。每個人假設前提不同者,答案亦不相同。

1.《稅務法規(概要)》2019年8月(17版),高點文化出版,施敏博士編著,頁7-35~36。

考點命中

- 《稅務法規實戰解析》2020年3月(13版),高點文化出版,施敏博士編著,頁7-6~7《96年高考》100%相似考題。
- 3.《高點稅務法規總複習講義》第一回,施敏編撰,頁 51、52。

【擬答】

(一)課稅所得為500萬元,計算如下:

14 DE 7 1 1 4 1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項目	金額	
依商業會計法計算之稅前淨利	2,300 萬	
股票交易所得	(440萬)	
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投資收益	(160 萬)	
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	(900萬)	
盈虧互抵	(300萬)	
課稅所得合計	500 萬	

(二)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營利事業之應納稅額=500萬*20%=100萬元

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100 萬-6 萬(扣繳稅款)-65 萬(投資抵減稅額)=29 萬元。
- ※由於題目未言明該「投資抵減稅額」係依據何項法律之優惠,致使本小題之答案會有許多版本。本題作 答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7條為例,其抵減上限為應納稅額50%,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再 此限。本題視為最後一年度,尚有投資抵減稅額65萬元,將於108年度全部使用。
- (三)一般所得稅額
 - 一般所得稅額=應納稅額-投資抵減稅額

=100 萬-65 萬=35 萬元

(四)基本所得額

項目	金額
課稅所得	500 萬
持有滿3年之股票交易所得(減半)	220 萬
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註】	900 萬
基本所得額	<u>1,620 萬</u>

註:本題作答假設「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係屬於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第1項加計項目之條例。

- (五)應補繳之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 1.基本稅額
 - =(1,620 萬-50 萬)*12%=188.4 萬
 - 2.應補繳之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 =基本稅額-一般所得稅額
 - =188.4 萬-35 萬=**153.4 萬元**

高點法律專班】

- 三、張三於 108 年 8 月 8 日訂定契約將其位於臺北市之住宅用地出售給李四,並於同年 9 月 29 日完成土地移轉登記。請依土地稅法之規定,回答下列問題:(每小題 5 分,共 25 分)
 - (一)依土地稅法第49條之規定,張三及李四應於何日以前共同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移轉現值?
 - (二)誰是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
 - (三)該土地108年度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為何人?
 - (四)土地稅法第31條關於地價稅抵減土地增值稅之規定為何?
 - (五)假設張三與李四之土地買賣,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李四即將該土地再行出售給王五,請問

109 高點司法三等 · 全套詳解

有關之罰則為何?

答題關鍵	本題巧妙結合土地稅法之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範圍從納稅義務人、報繳程序、租稅抵減到罰則等內容,考題涵蓋層面看似廣泛,其內容實則皆屬基本重點,按部就班準備的考生必能拿取高分。
考點命中	1. 《稅務法規(概要)》2019 年 8 月(17 版),高點文化出版,施敏博士編著,頁 9-16、10-24~26。 2. 《稅務法規實戰解析》2020 年 3 月(13 版),高點文化出版,施敏博士編著,頁 10-25《92 年會計師檢覈》相似考題。 3. 《高點稅務法規總複習講義》第一回,施敏編撰,頁 65。

【擬答】

- (一)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 30 日」內,檢附契約影本及有關文 件,共同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其十地移轉現值。
- (二)依據土地稅法第5條第1項規定,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 1.土地為有償移轉者,為原所有權人。
 - 2.土地為無償移轉者,為取得所有權之人。
 - 3.十地設定典權者,為出典人。

本例張三出售土地,屬於「有償移轉」,納稅義務人為「原所有權人(張三)」。

- (三)1.地價稅每年一次徵收者,以8月31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前段),雖於8 月8日訂定銷售契約,但於9月29日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故而納稅義務基準日之所有權人為張三。
 - 2.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土地所有權人」。
 - 綜上所述,本例納稅義務人為8月31日之所有權人「張三」。
- (四)十地所有權人辦理土地移轉繳納土地增值稅時,在其持有土地期間內,因重新規定地價增繳之地價稅,就其 移轉土地部分,准予抵繳其應納之土地增值稅。但准予抵繳之總額,以不超過土地移轉時應繳增值稅總額 5%為限。
- (五)依據土地稅法第54條第2項規定,土地買賣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再行出售者,處再行出售移轉現值2% 之罰鍰。
- 四、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 本法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請問:
 - (一)何謂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15分)
 - (二)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條第2款之規定,保稅貨物自保稅區進入中華民國境內 之其他地區者,為進口貨物。試說明保稅區包括之範圍。(10分)

今年營業稅的考題著重於條文記憶。第一小題「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區分為兩個層次,其一為 答題關鍵┃「銷售勞務」之定義;其二為「境內」屬地主義銷售勞務之認定。第二小題則為「保稅區」適用範 圍。同學們應可振筆疾書,十拿九穩。

1.《稅務法規(概要)》2 019 年 8 月(17 版),高點文化出版,施敏博士編著,頁 2-5~7。

考點命中

- 2.《稅務法規實戰解析》2020年3月(13版),高點文化出版,施敏博士編著,頁3-5《98年檢事 官》、及《93年高考》相似考題。
- 3.《高點稅務法規總複習講義》第一回,施敏編撰,頁 4。

【擬答】

-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分為兩個層次說明如下:
 - 1.銷售勞務: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了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但執行業務者 提供其專業性勞務及個人受僱提供勞務,不包括在內。
 - 2.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
 - (1)銷售之勞務係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或使用」者。
 - (2)國際運輸事業自中華民國「境內載運客、貨出境」者。
 - (3)外國保險業自中華民國「境內保險業承保再保險」者。
- (二)本法所稱保稅區,指政府核定之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及海關管理之 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且由海關監管之專區。